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1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二楼会议室。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2、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 1-11、13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2、3、4、5、6、7、8、1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 2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 1-13 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2、3、4、5、7、8、9、10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均应回避表决。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陈琪、何凝、赵璇、农斌、黄海师、周永信应对第 12 项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 1-13 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 还需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

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5300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22；投票简称：博世投票；

2、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方式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限售期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一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于 18:00 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系统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 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 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其他事项

###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

联系人: 赵璇 程子夏

联系电话：0771-3225158

传真：0771-3220251

（二）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 八、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